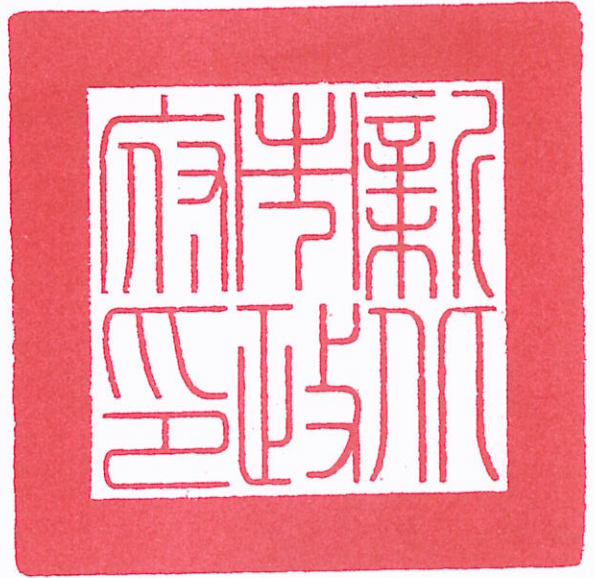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0524675581號
附件：新北市106-108年封溪護漁區域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坪林、雙溪、石門、汐止、淡水、三芝、貢寮、平溪、石碇、三峽及烏來區等11行政區內共53條溪流河域禁漁區及禁漁期等相關規定，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（封溪）範圍：坪林、雙溪、石門、汐止、淡水、三芝、貢寮、平溪、石碇、三峽及烏來區等11行政區內共53條溪流河域。
- 二、禁漁期限：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除開放垂釣期間及區域外，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（含垂釣、撈蝦及徒手捕捉等方式）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，不受本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 106-108 年封溪護漁區域一覽表

行政區	區段	期限
汐止區	保長坑溪：與基隆河交界處起上游及其支流； 北港溪：汐萬路 3 段 252 巷起上游；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雙溪區	全區溪流河域。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坪林區	除部分溪段全年開放垂釣外，餘溪段全年封溪護漁。 全年開放垂釣溪段如下： 北勢溪主流：自合歡營地（含）起，往上游至思源橋止（不含支流）； （魚逮）魚堀主流：自大林里大林橋起，往上游至石（石曹）里碧湖橋止（不含支流）。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石門區	老梅溪：大溪墘橋以下至出海口，每年 1 至 6 月封溪護漁，7 至 12 月開放垂釣，大溪墘橋以上區域則全年封溪護漁。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淡水區	大屯溪：中和橋至出海口。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三芝區	大屯溪：大屯溪上游至中和橋； 八連溪：大屯山集水區至出海口； 大坑溪：大坑溪上游至社寮港出海口。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貢寮區	遠望坑溪：由草嶺古道北口至雙溪河交界處及其支流； 榕樹溪、豬灶溪、坑內溪：全段溪流。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平溪區	全區溪流河域。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石碇區	永定溪：雙溪橋往永定橋至豐田里峰頭（南勢坑、西勢坑）上游各支流，及永定橋往上游全部支流； 石碇溪、烏塗溪：雙溪橋往潭邊里至烏塗溪上游各支流； 彭山溪：秀山橋往彭山隧道口止。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三峽區	大豹溪：湊合橋起上游（含支流五寮溪、水車寮溪、蚋仔溪、中坑溪及熊空溪）； 竹崙溪（俗名鹿母潭溪）：溪東簡易自來水抽水站上游含各支流； 竹坑溪：全段。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烏來區	南勢溪：(1)自烏來區桂山發電廠堰堤攔	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<p>砂壩至台電信賢羅好壩止(2)自福山里斯其野溪與南勢溪匯流處至大羅蘭與馬岸溪交會口止；</p> <p>桶後溪：自桶後溪與南勢溪匯流處至孝義村阿玉攔砂壩止。</p>	<p>日止</p>
---	-----------